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98.03.10. 外政處字第 09830000449 號函發布

103.12.8. 外政處字第 10330004923 號函修正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27 條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人員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 一 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二 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 一 承攬商應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 二 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辦法。
- 三 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為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四 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五 入場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紀錄留存備查。
- 六 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七 承攬商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工地場所負責人。
- 八 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

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九 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 十 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 十一 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二 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三 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十四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十五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十六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十七 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叁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 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 二 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 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五 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 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七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八 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九 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 十 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十一 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十二 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十三 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一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 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 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 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 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 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 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九 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十 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十一 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十二 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 十三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十四 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十五 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十六 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十七 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十八 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十九 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二十 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一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 廿二 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廿三 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廿四 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廿五 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六 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廿七 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廿八 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廿九 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卅 應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載明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卅一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卅二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卅三 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卅四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卅五 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

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卅六 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卅七 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卅八 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卅九 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肆十 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及對策。

第五章 事故通報

一 發現職業災患者，應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二 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檢處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三 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四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五 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人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六 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七 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

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陸章 教育訓練

- 一 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委會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四 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柒章 附則

- 一 本辦法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